## 國立陽明大學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08年1月16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10分整

地點: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

出席:楊慕華、謝仁俊、楊純豪(張克昌代)、周穎政、林姝君(翁芬華代)孫光蕙、林峻立、蔚順華、陳怡如、諶寶貞(沈美蘭代)、蔡維娌、郭文華巫坤品、江惠華、李曉儀、陳娟惠、王進力、李誌嘉、陳震寰、凌憬峯鄧宗業、阮琪昌、林明薇、雷文政、陳美蓮、楊令瑀、嚴錦城、林逸芬黃嵩立、楊秀儀、許明倫、張國威、羅正汎、李麟揚、張景智、洪善鈴陳鴻震、林照雄、姜安娜、陳紀如、黃雪莉、林奇宏、翁芬華、可文亞陳俊銘、吳俊忠、吳韋訥(龔思豪代)、李易展、蔡美文、李 泉、吳育德高怡宣、王子娟、高甫仁、楊雅如、吳東信、劉影梅(陳紀雯代)、李亭亭黃久美、于 潄、陳紀雯、楊秋月、王文基、林昭光、張立鴻、黃志成嚴如玉、康照洲、林滿玉、洪辰昊、陳品銓、陳弘育、洪邦喻、陳德範蔡惟丞、黃琳惠、李品融、楊婷安

列席: 璩大成(白勝方代)

請假:張德明、王署君、兵岳忻、李玉春、黎萬君、高閬仙、蔡有光、鄭子豪 王瑞瑤、陳振昇、陳俞琪、簡莉盈、林宜平、王文方、黄素菲、蘇 瑀 林維昱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:(略)。

## 參、提案討論:

提案一 提案單位:秘書室

**案由:**擬訂定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 草案,提請討論。

## 說明:

一、本校於107年9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同意「啟動合校」,後經多次與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之交流及互訪,

已於107年12月26日第52次校務會議以無記名、單記法進行投票表決,並結果為「優先與國立交通大學議約」。

- 二、為辦理合校相關作業,本室經與國立交通大學秘書室商議後擬定本辦 法草案,規範合校工作委員會之任務、人數、組成方式、下設之各規 劃小組之組成、人數、產生方式及該委員會任務終了解散等。
- 三、有關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學校代表7人,本校規劃擬由各學院 推派代表1人參與;第4條第1項有關各規劃小組成員10人部分,則 授權由規劃小組召集人就業務相關性的需要指定相關人員組成之。
- 四、本辦法應經由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而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訂 於本日下午1時30分召開;為爭取時效,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,若 經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提出文字酌修而不影響條文之原意者,擬請 同意授權由本室與國立交通大學共同協商確定之。

五、本辦法草案等資料如附。

- 決議:一、修正第3條第1項與同項第2款,以及第4條,其餘條文照案 通過。另就關於校友總會所提校友代表部分,基於兩校對等之 原則,倘若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置有校友代表,本校 將比照辦理。
  - 二、本案業經本日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討論議決,已據以酌修第 3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條、第6條以及第9條之部分文字。 (如附件1)

## 肆、臨時動議:

案由一:依108年1月15日第11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,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9條有關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同意之門檻,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,提請討論。(學務處所提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九條	第九條	為使學生申訴評議案件能有效
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委	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委	率完成評議,避免因三分之二之
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	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	過高門檻限制,導致案件擱置,
席始得開會。評議決定	席始得開會。評議決定	無法議決。又經專家律師提議參
需經出席委員 <u>二分之一</u>	需經出席委員 <u>三分之二</u>	考106年3月20日總統府司法
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	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	改革國是會議決議:大法官審

議。其餘事項之決定以	議。其餘事項之決定以	理案件(裁判憲法審查及一般
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。	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。	憲法解釋案件)之表決門檻調
		降為超過二分之一。是以修正
		本辦法之評議決定門檻。

決議:修正通過。(如<u>附件2</u>)

伍、散會。